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政务〔2019〕45号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 交易系统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依据《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业权（土地出让权）进行网上竞价交易的通知》（青公资发〔2017〕20号）等相关规定，经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结合省情实际，我局制定了《青海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交易系统应急处置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 交易系统应急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应急处置行为，切实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网上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依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业权（土地出让权）进行网上竞价交易的通知》（青公资发〔2017〕2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交易结果等出现异常的应急处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网上交易系统故障或交易结果异常，主要包括：

（一）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软、硬件故障或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网上交易活动；

（二）网上交易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网上交易活动；

(三) 网上交易系统本身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网上交易活动；

(四) 网上交易 CA 认证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网上交易活动；

(五) 代理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网上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处置，是指我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过程中，发生第三条所列情形，造成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不能正常交易，对故障进行排除和对异常交易结果等进行处置的行为。

第五条 因竞买申请人软、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密码遗忘或者泄露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网上交易活动照常进行。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网上交易系统应急处置工作由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并协调网上交易应急处置事务。局属各单位和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政务服务监管局协助处理网上交易应急处置有关事务。

第七条 根据需要，应建立跨部门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应急处置协调机制，调查网上交易结果异常情况。

第八条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对网上交易系统软、硬件故障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进行处置,并根据相关部门的调查结果对网上交易系统的异常交易结果进行处置。

网上交易系统网络专线、网上交易 CA 认证系统、代理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发生的故障,由网络专线运营商、数字证书提供商和各代理银行分别进行处置。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应积极配合,协助处置发生的故障。

第九条 网上交易应急处置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与网上交易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三章 应急处置程序

第十条 网上交易过程中,发生第三条所列情形,造成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无法进行正常交易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一)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信息中心及技术支持单位发现网上交易系统故障、交易结果发生异常或竞买人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由于系统异常导致无法正常参与交易活动时,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向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应急小组及时报告,并经出让人核实同意,出具中止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网上交易活动的书面意见,交易机构再通过有效途径发布中止出让公告,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有关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信息中心封存相关数据及信息;

(二)信息中心及技术支持单位应开展系统故障或交易结果异常原因排查;

(三)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应急小组对故障排查及系统修复情况进行研究审核，并及时将结果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四)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按相关规定恢复交易或终止交易并重新组织交易。

第十一条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需进入机房排查问题、清除故障的，应实行三方同行制。即在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应急小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和技术服务部门三方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按照共同进入机房启用超级管理员权限，查看操作系统日志、网络安全日志等应用系统日志，进行故障排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章 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网上交易过程中，发生第三条第（一）、（二）、（三）、（四）所列情形，经故障排查、系统修复后，可以恢复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及时恢复交易。

恢复交易后，若起始价、增价幅度等实质性内容不改变的，交易时间顺延，交易中止前的报价有效。

第十三条 网上交易过程以下环节中，发生第三条第（一）、（二）、（三）项所列情形，造成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无法进行正常交易且无法恢复的，由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按相关规定终止交易并重新组织交易：

（一）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前终止交易的，重新交易时，在交易公告中明确保证金交纳截止期限，应在原剩余时间多加一天或以上。

(二) 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后终止交易的，重新交易时，从公告到报价截止时间不得少于原剩余时间，同时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在交易公告和须知中明确，只有在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前获得了竞买资格的竞买申请人，方可参与竞买活动，其他竞买申请人不得参与。

第十四条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过程中，发生第三条第（四）项所列情形，造成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无法进行正常交易且无法恢复的，参照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处置。

第十五条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过程中，发生第三条第（五）项所列情形，代理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发生故障，由代理银行及时组织力量排除故障，同时向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在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前 1 个工作日无法恢复的，应及时对外公告中止或者终止网上交易活动，待代理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恢复运行后，再恢复或重新组织交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提及到的故障或问题，视情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本局局长、副局长、有关处、室、部，存档。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